

#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焦炭一体化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220kV 及 110kV 避雷器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要求，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拟以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焦炭一体化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220kV 及 110kV 避雷器采购）”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炭一体化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2.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 220kV 及 110kV 避雷器的采购（详见附件 2：货物一览表），包括避雷器的设计、制造、试验、包装、运输、交货、验收、保险、指导安装调试、现场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

3. 计划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货到现场。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营业执照、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为拟投设备的生产制造商。

### （二）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 1 个 15 万元及以上在电网企业供货 220kV 避雷器的供货业绩（提供业绩证明）。

###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 三、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不含税）最高限价：197500 元。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 四、定标规则

经评审最低价中标。

### 五、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 1. 报名方式

供应商应将报名表（格式自拟）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邮箱:hu\_yu@cqsxsl.com。招标人有权拒绝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2. 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 30 截止。

### 六、核心合同条款

#### 1. 付款条件：

##### （1）履约保证金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保函）。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现金或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保函）。

##### （2）到货款

货物制造完毕，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出具税率为 13%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价款和相关税费，按照“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买方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

### (3) 投运款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并取得《工程投运移交确认单》后，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与投运款金额一致的收据等手续，买方审核手续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7% 的货款。

### (4) 质保金

剩余 3% 货款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工程投运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满时，如有索赔则完成索赔后，买方收到卖方相应金额收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2. 质保期：工程投运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
3. 计划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货到现场。
4. 到货地点：重庆市涪陵区（买方指定地点）。

## 七、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

## 八、投标资料及资质要求

1. 投标文件以发的投标模板为准。
2. 投标文件需采用密封条封存，并加盖骑缝章。

## 九、开标地点及规则

重庆市涪陵区品鉴硅谷园 10 栋 4 楼会议室准时开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

届时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出席的授权代表需携带一份单独的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明。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前进入开标地点。开标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进入前三名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填写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且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人员根据第二轮报价金额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十、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sxsl.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煜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鹤凤大道 19 号 10 栋 222 办公室。

电话：19923183614。

邮箱：[hu\\_yu@cqsxsl.com](mailto:hu_yu@cqsxsl.com)

## 十二、其他事项

1. 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公司其他采购采购活动。

2. 本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